# 确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2026-2028年度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采购2026-2028年度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2-1

甲方：（采购人）确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确山县华硕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名称：确山县华硕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71502510920008655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确山县支行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6-02-1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刻制印章服务（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一套五枚印章）。

**2．合同金额**

每套印章含税单价叁佰零陆元整（¥306.00元）；按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和含税单价折算确定的印章数量为2026套；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整（¥619956.00）。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6年2月25日起至2026套印章完成之日止。

3.2 服务地点：确山县市民中心。

**4．服务要求**

4.1 工作要求

4.1.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服务，不得从事与刻章服务无关的服务，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强买强卖。

4.1.2 制作过程中，不得将印章内容和相关信息外泄。

4.1.3 成交供应商自带刻章设备，所开展的刻章服务工作须接受采购人监管。

4.1.4 供应商派驻专业人员负责，明确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满足采购人要求且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4.1.5 工作时间上须服从确山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统一安排。

4.1.6 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自行配备工装，衣服整洁，不得穿拖鞋，工作时间不得离岗、不能饮酒，对待每一位客户要礼貌热情，使用敬语，为客户主动提供热水及一次性杯子。

4.2 刻制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印章刻制通知后须在 2 个小时内将印章刻制完成，如有投诉等相关问题发生，按相关规定处理。企业在领取印章时，需填写《领取印章登记表》，并签字确认。

4.3 印章质量要求

4.3.1 成交供应商制作的印章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安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确保刻制的印章能够正常使用。保障在使用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任何方面指控均由供应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和印章使用单位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4.3.2 成交供应商所刻制的印章必须是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4.3.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印章材质为光敏印章材质（内含预留芯片位置）。印章章材生产厂家需具有《工商营业执照》、有合法的注册商标，具有经公安部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报告。

4.3.4 成交供应商制作的印章规格和式样应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规定，印章的外观、章面、章面和章面连接、辅助识别特征、印油(印泥)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行业标准 GA241.9-2000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第 9 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的要求。

4.3.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3.6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刻章所用材质的质量，保证所有印章外观、尺寸的统一。

4.4 商务要求

4.4.1 每枚印章的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原因的损坏，应免费维修或换新。

4.4.2 在质保期内，如果印章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采购要求不符，或证实印章存有质量缺陷的，用户可通过供应商二维码售后平台，进行报修咨询、接受用户售后服务，供应商承诺在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解决，并向采购人做出书面说明和解决办法，并纳入考核。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所刻制印章的售后服务。

二维码售后平台支持如下功能：（1）二维码售后平台采用 B/S 架构，利用移动互联网的优势和微信的快速传播特点，选择微信公众号实现快速报修。用户无需安装软件，只需要一部手机，即可完成所有操作。报修平台支持故障报修、条形码/二维码扫描报修等快捷报修方式及在线配送服务。（2）利用手机的定位系统，可以对用户的报修位置，售后服务人员的签到、反馈、完修位置进行提取和存储到数据库。可以对位置数据进行比对，还可以在地图上面实时显示，以更好的实现服务监督管理。（3）通过微信公众号实时推送服务进度，既能有效通知，又不打扰用户。系统采用 HTTPS 传输协议,所有数据在传输过程中都加密处理，充分保护用户的隐私信息。（4）系统利用可以把抽象的工单数据以可视化视图的形式展示出来,能有效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给管理者提供数据决策。

4.5 特殊要求：服务期间供应商被投诉次数超过三次及以上或不能严格执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季结，按实际刻制数量，据实结算。

6．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0.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0___ %___0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10.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1.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2．验收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服务，不得从事与刻章服务无关的服务，更不允许以任何形式强买强卖。

14.5 所开展的刻章服务工作须接受甲方监管。

14.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暂停或中断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玉华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605820178

签订日期：2026.2.24